

证券代码：600736

股票简称：苏州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15-029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3.39 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 3.35 元/股。

一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苏州高新”）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、2014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3,478 万股，发行价格不低于 3.45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,000 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徐州“万悦城一期”、扬州“812 号地块”以及补充流动资金。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明确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。

根据公司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 2015-001 号公告，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，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3.39 元/股。

二、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

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苏州高新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以 2014 年末股份总数 1,057,881,6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9 元(含税)，共派发现金 51,836,198.40

元。

按照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《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》，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6 日，除息日为 2015 年 5 月 7 日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5 年 5 月 7 日。

三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

根据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，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3.35 元/股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调整后发行底价} &= \text{调整前发行底价} - \text{每股现金红利} \\ &= 3.39 \text{ 元/股} - 0.049 \text{ 元/股} \\ &= 3.35 \text{ 元/股} \quad (\text{取两位小数}) \end{aligned}$$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30 日